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3)

### 關連交易

#### 在江西省豐城市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煤礦與豐城礦務局、新餘鋼鐵和三鋼閩光於2009年3月11日訂立一項合資合同。根據合資合同，各方已同意成立一家中外合資公司新高焦化合資公司，並對該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在完成合資合同預期的交易後，新高焦化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並由易高煤礦、豐城礦務局、新餘鋼鐵和三鋼閩光分別持有30%、37%、30%和3%。

由於豐城礦務局為本公司一現有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資合同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鑒於上市規則就合資合同預期的交易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但高於0.1%，合資合同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和公布要求。

### 引言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煤礦與豐城礦務局、新餘鋼鐵和三鋼閩光於2009年3月11日訂立一項合資合同。根據合資合同，各方已同意成立一家中外合資公司新高焦化合資公司，並對該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在完成合資合同預期的交易後，新高焦化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並由易高煤礦、豐城礦務局、新餘鋼鐵和三鋼閩光分別持有30%、37%、30%和3%。

### 合資合同

#### 日期

2009年3月11日

## 各方

- (a) 易高煤礦
- (b) 豐城礦務局
- (c) 新餘鋼鐵
- (d) 三鋼閩光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新餘鋼鐵和三鋼閩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 新高焦化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

考慮到新高焦化合資公司的經營規模和業務範圍，各方已決定新高焦化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50,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397,727,273 元）。

各方將繳足其各自對新高焦化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額，詳情如下：

訂約方	出資金額	佔新高焦化合資公司 股權比例
易高煤礦	人民幣 105,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119,318,182 元）	30%
豐城礦務局	人民幣 129,5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147,159,091 元）	37%
新餘鋼鐵	人民幣 105,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119,318,182 元）	30%
三鋼閩光	人民幣 10,5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11,931,818 元）	3%

目前的計劃是易高煤礦需繳付的人民幣 105,000,000 元的款項將從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中撥付。

根據合資合同，在未取得新高焦化合資公司董事會的一致同意前，各方均不能將其在新高焦化合資公司的任何股權質押，也不能將該等股權用作為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 出資時間

按照合資合同，易高煤礦、豐城礦務局、新餘鋼鐵和三鋼閩光應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的一個月內，分別支付第一期出資額人民幣 30,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34,090,909 元）、人民幣 37,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42,045,455 元）、人民幣 30,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34,090,909 元）和人民幣 3,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3,409,091 元）：

- (i) 已經取得負責規管豐城礦務局、新餘鋼鐵和三鋼閩光的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對出資設立新高焦化合資公司的批准文件；
- (ii) 已經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對新高焦化合資公司項目及新高焦化合資公司核准及審批文件；和
- (iii) 已經取得新高焦化合資公司的營業執照。

各方須根據新高焦化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決議的兩年內支付出資的餘額。

## 新高焦化合資公司

### 業務範圍

新高焦化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是生產焦炭、焦爐煤氣和附屬產品。新高焦化合資公司的生產規模為每年 620,000 噸焦炭。

### 利潤分配

新高焦化合資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將按照易高煤礦、豐城礦務局、新餘鋼鐵和三鋼閩光在註冊資本中實際的出資比例向其等分配。

### 董事會組成

新高焦化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其中，3 名由易高煤礦委任，4 名由豐城礦務局委任，3 名由新餘鋼鐵委任，1 名由三鋼閩光委任。

新高焦化合資公司的董事長將由豐城礦務局委派的其中一名董事擔任。

### 經營期限

新高焦化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為 50 年，由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計。如果各方其中一方在經營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提議延長經營期限，而新高焦化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又一致對此表示同意，新高焦化合資公司可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申請延長該經營期限。

## 有關集團的資料

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香港和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

## 有關豐城礦務局、新餘鋼鐵和三鋼閩光的資料

豐城礦務局於1957年創立，是江南地區主要的焦煤生產基地及中國江西省重點骨幹企業。豐城礦務局是國有大中型煤炭企業，煤炭生產能力每年280萬噸。

新餘鋼鐵是國有大型鋼鐵聯合企業，也是江西新華金屬製品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公司。江西新華金屬製品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據本公司所知，2006年其產鋼能力達到每年509萬噸。

三鋼閩光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三鋼閩光主要在中國福建省從事焦炭、生鐵、鋼環、鋼材的生產、加工及銷售。

## 訂立合資合同及成立新高焦化合資公司的理由及利益

集團目前在中國及香港從事眾多業務活動。在中國，集團除了參與其管道城市供氣項目外，目前正致力開發新興能源項目（包括涉及以煤為主的能源項目）。集團的目標是參與上、中、下游能源項目，因此，本公司相信持有新高焦化合資公司的股權將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並將可進一步提升集團在中國的天然資源業務和營運。各方正就買賣原材料、焦炭產品及合資公司的其他產品訂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該等正式協議之最終條款還有待各方磋商及落實。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合同預期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豐城礦務局為本公司一現有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資合同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除合資合同外，易高煤礦亦於2008年8月25日與（其中包括）豐城礦務局簽訂增資擴股合同。按照上市規則第14A.25條，增資擴股合同應與合資合同合併計算。鑒於在合資合同和增資擴股合同合併計算後，上市規則就該兩份合同預期的交易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但高於0.1%，合資合同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和公布要求。

##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增資擴股合同」	豐城礦務局、龍岩市宏福投資有限公司和易高煤礦於 2008 年 8 月 25 日簽訂的增資擴股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08 年 8 月 25 日刊登的公布內
「本公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意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易高煤礦」	易高煤礦資源開發(豐城)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非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豐城礦務局」	豐城礦務局，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合資合同」	易高煤礦、豐城礦務局、新餘鋼鐵和三鋼閩光於 2009 年 3 月 11 日訂立一項關於成立新高焦化合資公司的合資合同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各方」	合資合同的各方，即易高煤礦、豐城礦務局、新餘鋼鐵和三鋼閩光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的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三鋼閩光」	福建三鋼閩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意義
「新高焦化合資公司」	豐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一家將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新餘鋼鐵」	新餘鋼鐵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

本公布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匯率為港幣 1 元兌人民幣 0.88 元。該兌換不應被視作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何漢明 謹啓  
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

香港，2009 年 3 月 11 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及李國寶博士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

